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地区) 综治人员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厦门地区) 综治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 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综治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 因疏忽或过失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第三者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自残或者自杀行为导致自身伤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第三者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 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 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身份证明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